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120急救车司机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乙方：楚风财智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门头沟医院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滩桥东街10号

乙方：楚风财智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荣京丽都B座1127

甲方与乙方就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急救分中心所属永定急救站、城子急救站、石门营急救站配备急救车司机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所属北京急救中心门头沟分中心永定急救站、城子急救站和石门营急救站共招用12名急救车司机，乙方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并愿承担派遣。

第二条乙方是所派急救车司机的用人单位，与所派人员之间签订劳动合同。急救车司机的所有的劳动者权益和义务，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与急救车司机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关系。

第三条乙方所派急救车司机的年龄须在25岁至45岁之间，身体健康，有B本及以上驾驶执照（A3除外）并能胜任急救车司机的驾驶工作。

第四条乙方所派急救车司机，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管理制度，遵守交通法规，文明服务，及时、安全的完成急救驾驶任务。

第五条乙方所派司机，要严格按照甲方救护车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任何丢费、漏费的行为均要承担责任并赔偿。按时到财务部门进

行交费核对。

第六条乙方要确保急救车司机到岗到位并负责司机的排班，严禁空岗。

第七条 甲方每月十五日前按照司机上一个月考核后的工作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信息：楚风财智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18 7000 5301 3327

第八条为保证乙方所派司机正常上岗，甲方应无偿提供值班床铺符合用人单位要求的工装等必备用具并应满足就餐方便，就餐费用自理。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每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第九条乙方根据岗位的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和休息。乙方人员的工资、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生活均由乙方负责，因个人原因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工作中因乙方个人原因造成患者或第三方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甲方对不称职或与管理者及患者家属发生争执及严重违反交通法规的司机，有权利随时要求乙方给予调换。如果乙方没有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并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服务期内，甲方每月将针对当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如因司机自身原因导致服务质量未达标，考核未通过，将扣除当月相

应人员费用。同时，由此导致甲方工作不能正常开展，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应共同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需承担每月费用总额20%的经济责任，甲方可从乙方费用中扣除。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12个月（1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费用为**￥1051197.12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壹仟壹佰玖拾柒元壹角贰分），结算费用的周期为月付，次月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即可。

本项目经招标确定，项目累计最大服务期限为2年。在预算予以保障，且乙方本年度履约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前提下，双方可另行签订下一年度书面服务合同；如预算无法落实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续签。各年度合同累计服务时长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确定的2年。

第十六条 保密事项

乙方人员了解、观察、掌握的甲方经营信息、患者资料等信息，以及本合同内容加以严格保密，并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或为其自身利益而使用。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各方仍须履行该保密义务。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

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及变更

1、如果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的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改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工作量的变更，双方均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或变更协议。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和对方谅解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合同，或更改合同中的某些条款。

第十九条 双方郑重承诺，无商业贿赂行为。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履行中发生的补充合同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

签署时间：2026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

签署时间：2026年 8月31日

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楚风财智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58469002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3 号 1 幢 11 层 2 单元 1127

法定代表人：刘晟光 职务：总经理

受托人（代理人）：翟梦扬

身份证号码：150426197102280075

联系电话：13716270704

现委托人全权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我公司合法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以下事项：

一、委托事项

授权受托人代为签署、确认、签收本公司对外经营所需的各类合同、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全部往来文件。

二、委托权限

本委托为全权代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 洽谈、确认合同条款；
2. 签字盖章、签署正式合同文本；
3. 签收、确认与合同相关的全部书面文件；
4. 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签字确认事宜。

受托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合同、协议，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委托期限

自 2026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08 月 31 日止。

四、特别说明

1. 本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无任何欺诈、胁迫情形；
2. 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
3.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委托人（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受托人（签字确认）：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